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1,204,574,862.28 347,368,877.7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21,319.00 200,785,035.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7,0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 1,204,574,862.28 247,355,817.77 1,077,219,044.51 435.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7,020,589.59 330,133,342.47 146,887,247.12 44.50%

法定代表人: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宏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筠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3.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0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 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0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8.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06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表
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日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 2023年12月31日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表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说明
1 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属于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994股。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9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1,2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股票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董宏伟 副总经理 79,800 26,200 32.97%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符合激励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中,9人于第一个限售期内因主动辞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表数据删除了该3名失去激励资格人员。

3.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票。
4.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解除限售评价及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14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解除限售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资金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售期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6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 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至504,968,262股。